

# 高三语文学科答案

1. B。“比西洋探求的‘悲剧精神’的艺术境界高”错误。
2. D. A项“教育的目的是以感情动人”错误，“以感情动人”是“艺术的作用”，而不是教育的目的。B项“界限清晰”错误，“是一片混然无间、灵肉不二的大和谐、大节奏”。C项“自动形成的秩序”错误，“礼治从表面看去好像是人们行为不受规律拘束而自动形成的秩序”，自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。
3. C. A项按周礼规定，只有天子才能用八佾，诸侯用六佾，卿大夫用四佾，士用二佾。季氏是正卿，只能用四佾，他却用八佾。这是不合于礼的。B项讲礼乐与自然的关系，不是讲合不合于礼。D项项羽、项伯本是主人，可他们却占据了坐西朝东的尊贵之位，而客人刘邦却被安置在坐南朝北的座位上。这是不合于主客之礼的。C项仁是礼的内核，晋文公遵从“仁”，拒绝攻打曾经帮助过自己的秦国，这里晋文公的做法是合于礼的。
4. ①材料一论述的重心是社会生活中的礼乐与艺术的关系，“礼”构成社会生活的秩序，“乐”滋润群体内心的和谐，礼乐反射天地的节奏与和谐，一切艺术境界都根基于此。  
②材料二论述的重心是乡土社会的秩序模式，辨析了“礼”和“法”的概念，维持礼的力量是传统，乡土社会如果变迁，传统没有效力，那么礼治就会往法治方向转变。(每点2分)
5. ①天子、诸侯、大夫在使用“鼎”和“簋”在种类、数量上都有严格的规定，种类和数量的多寡直接代表了贵族等级的高低，体现的是礼的秩序条理。  
②礼乐使“鼎”和“簋”从烹调器和食器升华到艺术领域，升华到国家的至宝，“天子可享用九鼎八簋”表出政治的权威，是中央政权的象征。  
③鼎能表象天地人，能表现出中国人对自然的敬爱，能表现大自然里启示着的和谐，秩序。(每点2分，答出2点给满分，其他答案言之有理酌情给分。)
6. B. 不是绝望感，应当有满足感。
7. B. 不是衬托，也没有吵闹，而是生机。
8. ①日出劳作场景具有画面感。运用外貌、动作和细节描写，写出日出时农民劳作的火热场景，表现农民的辛勤耕耘。  
②日落而息场景具有画面感。运用动作描写、小场景叠加等，真实再现了结束农事后东干脚农民简单又充实的生活。  
③自然风景描写具有画面感。如第2段，运用视觉描写、比喻修辞、色彩点缀等，生动地描绘出日落时暮色下天空大地的多姿多彩；又如第8-10段，运用空间转换、比喻拟人的修辞，准确地呈现出东干脚的山水姿态；再如第15-17段，运用堆叠的比喻、动静结合等，将月色下的事物一一生动呈现，晕染出月色下大地的静谧等。(此点依点给分)  
(每点2分，答出任意三点即可，如有其他答案，只要言之成理，可酌情赋分。)
9. ①作者与故乡的景的关联。坚硬的山、微弱的水、遍地的月光等自然风景，是作者回忆中东干脚的生活背景和底色。  
②作者与故乡的物的关联。故乡的“灯”映照着东干脚的生活，也是作者成长的见证，是作者对过去生活的追忆。  
③作者与故乡的人的关联。故乡的农民勤劳不息，不屈不挠，寄寓了作者对劳动创造的赞美，对平凡生活的讴歌。  
④作者与故乡的关联。故乡是作者旅居漂泊生活中的慰藉和力量来源，寄寓了作者内心深处对乡土的缅怀和眷恋。  
(每点2分，答出任意三点即可，如有其他答案，只要言之成理，可酌情赋分。)
10. B.
11. C. 文中“薄于文雅”的“薄”为轻视的意思。
12. A. 文中“征于翰讨禄山”指高适被哥舒翰征召去讨伐禄山，而不是高适征讨哥舒翰。

13. (1)陛下趁此机会向西迁入蜀中，躲避歹毒之人，不算是羞耻之事。(给分点：“因此”1分、“虿毒”1分，“未足”1分，句意1分)

(2)高适崇尚气节，谈论王业与霸业，滔滔不绝，从不厌倦。他遭逢国家多难之时，以建功立业自我期望(给分点：“尚”1分，“王霸”1分，“袞袞”1分，句意1分)

14. ①高适谒见玄宗，陈述哥舒翰兵败的原因在于监军不关心军卒，南阳各路首领各持权力。

②高适在永王叛乱时趁机向肃宗陈述江东利害，称永王必败。

③高适的诗歌里有很多发自肺腑的语句。

④高适在玄宗把各王子分封到各地时强烈劝谏不可以。(每点1分，答出3点即可。其他答案言之成理，可酌情给分。)

15. C【解析】不是柔美，“柔”是安定的意思。

16. ①三四两句以“鸿鹄”自喻(自况)，抒写遨游天地的壮志，气势极大。

②“儻高”两句直抒胸臆，直接展现诗人难以遏制的报国热情。

③“抚剑”两句运用动作描写和夸张，表现诗人的豪迈壮烈。

④通过多重鲜明的对照(对比)，如“潢潦”“藩柴”与“江海”“苍穹”之比，“鯔鮀”“燕雀”与“鸿鹄”之比，诗人高志与世人混迹世俗之比，诗人心比天高却身世飘零之比等，突出诗人的慷慨悲愤。

⑤鯔鮀、燕雀之喻，登岳、抚剑之说，皆语出有典，历史的积淀与现实的感奋交融，创造出千古同慨的悲壮之境。

(“激烈”主要有“志向壮大、气势雄浑、慷慨悲愤、时空绵长”等意，能分别从不同角度呈现即可。每点2分，答出任意三点即可，如有其他答案，只要言之成理，可酌情赋分。)

17. (1)东船西舫悄无言，唯见江心秋月白

(2)楼船夜雪瓜洲渡，铁马秋风大散关

(3)示例一：佛狸祠下 一片神鸦社鼓

示例二：箫鼓追随春社近 衣冠简朴古风存

18. ①孤芳自赏；②不合时宜；③丰富多彩。

19. C. C项与原文引号都是特定称谓。A.特殊含义；B.强调；D.讽刺。

20. 运用排比。(1分)①由三个“…在…用诗歌…”的句式组成，形式整齐；(1分)②以不同身份的人的诗歌创作，多方面展现诗歌创作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意义；③行文有节奏、有气势，强调了新时代我们还需要诗歌这种表达情感的方式。(②③两点写出1点1分，2点3分)

21. ①肥胖已从单纯的审美问题

②爱吃与肥胖未必划等号

③但勤于运动却是爱吃不胖的共同秘诀(每空2分)

22. 要求：①言之有理，内容扣主题；②格式上符合对联的基本要求。

23. 【题目简析】

所谓名著，我们不妨认为是指兼具比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知名度，禁得起不同时代的读者反复阅读与阐释，且被权威文学体制认可的文学作品。而“名著避雷帖”用看网络文学的方式来名著，看出种种坏处，做出标签化的判断，会消解我们悉心涵泳的耐心，也培养不出我们认真品味的习惯，让我们无法体会名著的审美价值，障蔽了我们对名著丰富意蕴挖掘的可能性。

当然，我们也确实不宜将名著当作不言自明、天然正确的免检产品。名著自然往往是“好”的作品，但是作品的“好”除了永恒性，也会有其时代性和阶层性。所以我们不必完全拒绝对名著的批评，只是要从多角度和用发展的眼光去判断，不去简单地完全抹煞其好处。

我们阅读名著，也要用与之相匹配的方法，设身处地去体贴更为复杂丰富的价值观念，以冲击自身的既有观念，拓宽我们的价值视域，使我们对世界与人性更多理解，而非更多偏见，也使我们的心灵更加细腻敏感，而不是更加冷漠麻木。名著也需要我们的“再创造”。以网文的方式理解名著，视为待避之“雷”，固然简单粗暴，但我们也不必因此走向另一极端，将名著视为“雷池”禁区，当作仅供顶礼膜拜的僵死的遗物。

### 【参考立意】

- 1、品读文学名著，拒绝粗暴标签
- 2、阅读名著，摆正质疑的天平
- 3、正确阅读名著，提升人文素养

## 参考译文

### 材料一：

高适，是渤海郡蓚县人。少年时四处流落，没有固定的事做。小时候家里贫困，客居梁、宋，以乞讨为生。他性格对权贵十分傲气，观察事物有透彻的了解。等到二十岁时才关注诗歌，几年之间，诗歌的体裁格调渐渐变化，凭借气质自我欣赏，每吟诵一篇，喜欢被爱好诗歌的人传诵。宋州刺史张九皋对他的才能十分惊奇，推荐他到有道科。当时右丞相李林辅独揽大权，对文辞十分轻视，只用对待举子的礼节对待他，高适拂袖而去，客居河右。河西节度史哥舒翰见了他觉得他很与众不同，于是上表推荐他做左骁卫兵曹，担任自己府上的掌书记，跟着哥舒翰上朝，在皇帝面前极力称赞他，不久高适又离哥舒翰而去。

恰逢安禄山叛乱，高适被哥舒翰征召去讨伐禄山，任命高适做左拾遗兼监察御史，仍旧辅佐哥舒翰守南阳。等到哥舒翰兵败，高适从骆谷向西奔驰，拜见玄宗，于是陈述哥舒翰兵败的原因说：“监军李大宜不关心军卒，军卒吃粮仓的米饭尚且还不够，想让他们奋勇征战，怎么可能？况且南阳的各路首领都各持权力，难道像这样打仗能取得胜利吗？陛下趁此机会向西迁入蜀中，躲避歹毒之人，不算是羞耻之事。”玄宗完全接受了他的意见。后来安禄山的兵灾果然没有触及到蜀中。玄宗称赞他，不久升他做侍御史。

至德二年，永王李璘在江东起兵，想要占据扬州。当初，玄宗把各位王子分封到各地，高适强烈劝谏，认为不可以。等到永王叛乱，肃宗听到他的意见很有道理，于是召见他谋划这件事。高适趁机陈述江东利害，称永王必败。肃宗认为他的回答很与众不同，让高适兼任御史大夫、扬州大都督府长史、淮南节度使，平定江淮叛乱。平叛后，宰相李辅国憎恨高适敢于直言，在皇帝面前说他的坏话。于是被贬为太子少詹事。

### 材料二：

高适，字达夫，还有一种说法是仲武，沧州人。他年轻时心胸宽广，不拘小节。以参加科举考试为耻，混迹于赌徒之中，才气名声却传播开来。后来高适考中有道科，授职封丘县尉。不久，哥舒翰上表推荐高适任掌书记，后来又升任谏议大夫。高适仗恃意气，敢于直言。朝中权贵近臣都怕他。李辅国妒忌他的才干。蜀中内乱时，高适出任蜀州、彭州的刺史，又升西川节度使，归朝后，任左散骑常侍。于永泰初年去世。高适崇尚气节，谈论王业与霸业，滔滔不绝，从不厌倦。他遭逢国家多难之时，以建功立业自我期望，到50岁才学写诗，立即就写得很好，凭借气质自我欣赏，有很多发自肺腑的语句。每写完一篇，好事的人总喜欢传扬吟诵。高适曾到汴州，和李白、杜甫相会，酒酣耳热之际登上吹台，慷慨悲歌，迎风怀古。没有人能揣测他们的心情。相互间有许多唱和之作。现在高适还有诗文等二十卷著作，以及他编选的从至德到大历年间作者二十六人的诗，为《中兴间气集》二卷，都传世。